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关于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情况

龙宇控股于2016年6月2日将4000万股公司股份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并分别于2016年7月25日、2017年11月24日、2017年12月8日、2018年6月1日、2018年6月19日向广州证券分别办理了500万股、753万股、764万股、628万股和705万股的补充质押手续，前述质押股份合计7350万股；其中已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解除质押1550万股，2019年5月6日解除质押1000万股，2019年6月21日办理解除质押300万股。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2016-037、临2016-050、临2017-075、临2017-085、2018-050、2018-067、2019-033、2019-035、2019-047）。

2019年7月3日龙宇控股将上述在广州证券质押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万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7,14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2%；在办理完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后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被质押数为75,990,000股，占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.87%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

龙宇控股与刘振光先生、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，截止公告日，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353,7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74%；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公司股份 90,590,000 股，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.44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5 日